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8—01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27日下午

2、召开地点:上海虹口区保定路325号海烟大酒店16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海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为181,10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14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赞成181,092,1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弃权0股;反对12,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五)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年审计费人民币75万元的提案;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六)审议通过更换两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因任期到期,晁钢令、姜国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广生、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09年5月。

1、同意张广生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2、同意张晖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七)审议通过更换一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因工作调动,汤工卿先生辞去所任的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09年5月。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部分条款的提案;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弃权0股;反对0股。

(九)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的时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的提案;

赞成181,10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十)审议公司转让原分公司营养食品厂的厂房和设备的关联交易提案,关联大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此关联交易的评估报告正在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当中,最终转让价格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价格为准。

赞成264,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08-01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27日下午在上海保定路325号海烟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海鸣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更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因任期到期,晁钢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由张晖明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因工作调动,汤工卿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由姜国芳董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通过了更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1、因任期到期,晁钢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由张晖明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因任期到期,姜国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由张广生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根据提名委员会推选,选举张晖明委员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通过了更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1、因任期到期,姜国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由张广生独立董事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根据薪酬委员会推选,选举张广生委员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续保),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金桥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续保),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主要经营罐头食品,本公司投资比例为75%。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09%。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续保),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湖北梅林正广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经营罐头食品,本公司投资比例为60%。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93%。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泰康食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杨浦支行申请3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续保),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上海梅林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16.1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经营罐头食品,本公司投资比例为97.17%。截止本公告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93%。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200万元人民币,占净资产比率为17.5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作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2008-02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四届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四届十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9:30在重百大酒店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2,26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41%。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肖诗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三、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七、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公司200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2,044.06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813.12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152.42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07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007年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204,000,000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公司继续聘请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2008年度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九、审议通过修订《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2,265,202	100.00%	0	0%	0	0%

修订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见www.sse.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会议的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马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4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28日在济南三联家电商务中心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监督。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冯伟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张岩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宋洪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岳现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人员均具备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冯伟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聘任张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宋洪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岳现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高万先生、邵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冯伟忠,男,37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三联集团商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三联集团烟台家电公司总经理助理,三联商社企划部副部长,三联商社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山东三联教育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三联集团城建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三联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联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山东三联汇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岩,女,51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5年参加工作,自1985年2月起,曾先后担任三联家电公司经理、三联集团商业总公司总经理、三联商社总经理;现任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三联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东三联汇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洪琦,男,3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三联金三杯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三联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欣,女,38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济宁家电公司总经理助理、聊城家电公司总经理、济南家电商场副总经理、三联家电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特许管理公司总经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连锁事业发展部总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岳现堂,男,35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三联家电批发中心财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三联家电总公司资金处处长、三联家电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高万,男,30岁,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三联集团济南家电商场总经理秘书、三联家电采购总部商务主管、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企划主管、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邵杰,女,3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三联商社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计划统计主管、三联家电总公司经营支持部经营管理处处长、总经理秘书、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三联商社股份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46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举荐邵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邵杰,女,3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三联商社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计划统计主管、三联家电总公司经营支持部经营管理处处长、总经理秘书、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三联商社股份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8-4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28日在济南三联家电商务中心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韩炳海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韩炳海,男,51岁,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济南华侨服务社主管会计、三联集团财务处副处长、三联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三联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总会计师,现任三联集团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共三联集团公司纪委书记、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并兼任山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公告编号:临2008—010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5
每股送股数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4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4日

● 除权(息)日:2008年7月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08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8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108,54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5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共计派发股利6,512,94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62,823,500股,增加54,274,500股。

4、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7月4日

2、除权(息)日:2008年7月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8年7月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7月11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送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东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3,920,373	49.67		26,960,187			26,960,187	80,880,560	49.67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920,373	49.67		26,960,187			26,960,187	80,880,560	49.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4,628,627	50.33		27,314,313			27,314,313	81,942,940	50.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4,628,627	50.33		27,314,313			27,314,313	81,942,940	50.33
三、股份总数	108,549,000	100		54,274,500			54,274,500	162,823,500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62,823,500股摊薄计200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43-3288868,0543-3288656

传　真:0543-3288899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邮政编码:256602

联 系 人:季军　顾欣岩

八、备查文件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政府宾馆二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学荣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3,396,213股,占公司总股份625,423,279股的21.3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投票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表决结果
宋向阳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李亚清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姜　华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曲春阳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姜晓晖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刘　萍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房绍坤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刘　青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股东大会选举宋向阳、李亚清、姜华、曲春阳、姜晓晖、刘萍、房绍坤、刘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萍、房绍坤、刘青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邢建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宋向阳、李亚清、姜华、曲春阳、姜晓晖、邢建敏、刘萍、房绍坤、刘青九名董事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投票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表决结果
戚剑武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杨　镝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迟永强	133396213	133396213	0	0	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股东大会选举戚剑武、杨　镝、迟永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职工代表孙本樵、刘剑波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戚剑武、杨　镝、迟永强、孙本樵、刘剑波五名监事组成。

四、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8—01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推举宋向阳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致选举通过宋向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致选举通过李亚清、姜晓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总审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聘任宋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常宗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建敏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宋向阳提名,公司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聘任姜　华、曲春阳、姜晓晖、赫荣全、常宗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华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赫荣全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何再权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全体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决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宋向阳、李亚清、姜晓晖、姜　华、刘　萍(独立董事),董事长宋向阳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邢建敏、刘　萍(独立董事)、刘　青(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萍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李亚清、房绍坤(独立董事)、刘　青(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　青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为姜晓晖、刘　萍(独立董事)、房绍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房绍坤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向阳,男,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烟台功德利贸易与投资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2003年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李亚清,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国际商务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出口三部科长、投资部经理,新年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新年国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姜晓晖,男,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牟平区黄金工业总公司科员,烟台大宇电子品部有限公司海外部部长、管理科代理、综合科科长。2002年3月-2004年5月,任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会秘书:常宗利,男,196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烟台市牟平区政府行管科科员,牟平区机关后勤服务处主管会计、管理科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

总审计师:邢建敏,女,197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历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现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姜　华,女,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牟平区铸造厂财务科长、新牟冷藏厂副厂长兼财务科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至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董事。

副总经理:曲春阳,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牟电器厂车间主任、呼和浩特锅炉厂牟平分厂副厂长、烟台特利络基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03年至今,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6年至今,兼任烟台新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赫荣全,男,1959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律师,新牟国际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处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等职。

证券事务代表:何再权,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大专,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牟平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财务查证部副主任,深圳市晨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利尔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08—01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推举监事　戚剑武主持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一致选举通过戚剑武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戚剑武,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烟台市牟平区物资局出纳,烟台市牟平区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烟台市牟平区商业局副局长,烟台市牟平区审计局副局长、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宋向阳为公司总经理,姜华